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定00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君奎	张爽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一区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一区	
传真	022-87915111	022-87915111	
电话	022-87915007	022-87915007	
电子信箱	xiali@mail.zlnet.com.cn	xiali@mail.zln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天津博都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博都19.9%股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429,072,815.24	1,124,838,610.72	-61.85%	1,451,371,6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521,364.79	37,308,496.47	-4068.32%	-1,640,535,39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0,534,734.98	-1,262,845,023.27	-23.57%	-1,666,102,4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593,579.14	-1,305,949,934.85	46.20%	-1,684,065,37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81	0.0234	-4066.24%	-1.0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81	0.0234	-4066.24%	-1.0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86%	49.15%	-278.01%	-186.8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1,946,530,105.55	4,514,532,342.31	-56.88%	4,900,300,38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6,728,617.01	93,341,702.11	-1585.65%	57,985,413.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73,654.33	153,289,212.79	65,084,173.60	75,825,7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17,387.55	-352,240,415.34	-149,265,930.28	-779,997,6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132,613.21	-367,216,469.31	-209,883,138.53	-754,302,5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3,533.61	-48,540,560.56	-58,346,322.92	-346,673,162.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3%	761,427,612	0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6%	310,438,808	0	-	-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603,500	0	-	-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27%	4,281,800	0	-	-		
杨红军		境内自然人	0.23%	3,663,900	0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960,375	0	-	-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0.18%	2,950,100	0	-	-		
罗晋渝		境内自然人	0.12%	1,906,500	0	-	-		
曲贵田		境内自然人	0.11%	1,726,800	0	-	-		
王祖荣		境内自然人	0.09%	1,5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罗晋渝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6500股;杨红军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513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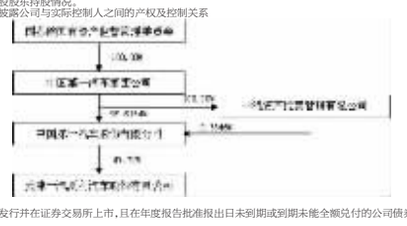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缩减组织机构和人员;推进以实物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工作;完善内部预算控制机制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天津博都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19.9%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成立的三方合资公司控股权无偿划转,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置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铁物股份下属资产等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本次重组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加强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充盈业务线,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目前,本次重组工作正在积极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097.28万元,同比下降61.85%,实现营业利润-10013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52.14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轿车销售	260,401,376.96	479,819,471.30	-84.26%	-70.25%	-62.30%	-38.84%
备件销售	35,310,143.15	40,773,810.17	-15.47%	-72.85%	-66.56%	-21.72%
提供劳务	98,187,070.72	93,048,167.79	5.23%	11.23%	4.72%	5.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以及公司产品市于品牌弱化、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持续低迷,以及由此导致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安置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342,9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342,9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529,563.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333,610.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02,632.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2,74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3,342,900.00			13,342,900.00
应收账款	18,529,563.97		-195,953.48	18,333,610.49
其他应收款	1,902,632.79		-19,886.51	1,882,74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0		1,609,500.00	1,401,609,500.00
其他应付款	1,074,017,827.32		-3,239,500.00	1,070,778,32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89,581.28		1,630,000.00	103,619,581.28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759,552.65		195,953.48	51,955,506.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07,941.90		19,886.51	5,127,828.4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

雷 平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1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原则,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高管人员履职的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开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提出了改善措施,并积极落实。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3)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联交易原则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并根据采取措施,不断减少关联交易,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2020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7、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8、总经理提交的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总经理提交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1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采购金额为19437.26万元;销售金额为1473.15万元;提供劳务金额为8291.95万元;接受劳务金额为18670万元;销售水电气金额为616.41万元。

根据2019年度实际情况并结合2020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采购金额为21000万元;销售金额为13500万元;提供劳务金额为12300万元;接受劳务金额为2000万元;销售气油、水电气金额为1200万元。

1、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关联董事雷平、李冲天、胡克强、王文权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模具、整车等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零部件等	市场价	5000	0.00	2311.67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价	3000	0.00	6351.99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配件	市场价	13000	843.41	11272.75
	小计	-	-	21000	843.41	19936.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整车、零部件等	市场价	2000	0.00	29.3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整车、备件	市场价	1500	282.76	1448.09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市场价	10000	1968.13	476.39
	小计	-	-	13500	2250.89	1953.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仓储运输租赁、劳务等	市场价	2000	125.21	576.9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租赁	市场价	9000	764.00	7141.49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物流、检测	市场价	500	20.00	218.0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800	0.00	717.27
	小计	-	-	12300	909.21	8653.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劳务、软件服务等	市场价	2000	0.00	186.99
	小计	-	-	2000	0.00	186.9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油、水电气	市场价	1200	71.91	616.41

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单独进行列示,对其他关联方采用同一实际控股人、经进行合并列示,均统计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项下。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模具、整车等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最终控制方	零部件等	116.96	0.18%	2000	-94.15%	2019年3月30日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工程服务	6351.99	9.99%	30000	-78.83%	www.cninfo.com.cn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零部件	13.64	0.02%	500	-97.2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零部件	135.61	0.21%	3000	-95.48%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零部件	141.61	0.22%	4000	-96.4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零部件	174.62	0.27%	16000	-98.9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钢材、零部件	994.42	1.56%	23000	-96.68%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零部件	71.86	0.11%	600	-88.0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整车、配件	11272.75	17.73%	12000	-6.0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零部件	51.35	0.08%	500	-89.73%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零部件	112.45	0.18%	900	-87.51%	
	小计	-	-	19437.26	-	92500	-78.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最终控制方	整车、零部件等	18.48	0.04%	2000	-99.0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整车、备件	1448.09	3.37%	5000	-71.0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资产处置及存货	0	4.46%	300	-13.56%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备件、材料	6.58	0.02%	300	-97.81%	
	小计	-	-	1473.15	-	7600	-64.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最终控制方	仓储运输租赁、劳务等	576.94	1.34%	2000	-71.15%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仓储运输租赁	7204.92	16.79%	8000	-9.94%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物流、检测	218.09	0.51%	500	-56.3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292	0.68%	500	-41.60%	
	小计	-	-	8291.95	-	11000	-24.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最终控制方	监测试验费等	115.95	0.18%	2000	-94.2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工程服务	70.75	0.11%	500	-85.85%	
	小计	-	-	186.7	-	2500	-92.53%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汽油、水电气	616.41	100.00%	600	2.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以及公司产品由于品牌弱化、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持续低迷;2、公司坚量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各类型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就2019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主要原因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做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徐留平	354000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市场营、销售;机械加工等*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最终控制方	15,708,625	15,239,4625	74,3275	1,966,22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留平	7800000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汽车及二手车销售等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控股股东	23,467,305	20,086,267	1,467,598	1,299,6818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用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闫锋	162185.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机电产品、汽车、润滑油;工程管理服务等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福路288号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46,866	236,2006	3,493,072	-7,687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祥新	51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等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167,047	162,682	23,797	22,98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薛耀	43666.30	模具、检具和焊装线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检具和焊装线加工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达大路1999号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36,161	147,834	224,192	11,62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刚	2500万美元	国产丰田车辆、国产大发车辆、国产中国一汽车辆、国产朗世车辆及其零部件/用品的销售(含代理、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等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七层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1,748,164	92,179	9,367,581	62,486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王刚	48595.34万美元	汽车用发动机、铸件和其它零部件及其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西青道266号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462,103	356,891	748,810	82,470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徐留平	83107.88万美元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1,716,382	745,048	5,426,903	150,582

注:上述表格中关联人的财务数据为2018年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关联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下进行。

(1)在原材料、零部件等采购方面,公司共享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多年来积累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但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一汽集团、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供应商。

(2)向关联公司销售的水、电,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政府制定的价格基础上,考虑本公司相应成本和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向关联方销售的蒸汽,在成本的基础上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一汽集团签署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协议》,上述原则协议均确认,各项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在上述关联交易原则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签署协议。截至目前为止,向下属参股子公司销售水电气的交易已签署具体的协议;提供劳务、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已签署了采购和销售的协议,但对交易具体的价格和数量没有做出约定,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模具、整车等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是为保证公司经营成本,根据比价原则做出的选择,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
	2、公司会资子公司北京花乡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整车。			
	公司今后仍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和水电气	1、公司关联方销售整车和备件,有利于降低库存。	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向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汽油、水电气,有利于资源共享,互惠互利。			
	公司今后仍将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水电气。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今后仍将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今后仍将为公司提供服务。	利用优势资源,强化系统集成,降低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事项,是在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原则协议的约定下,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下进行的;其采购、销售、接受或提供劳务等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降低成本,交易是必要的。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1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3H22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398560X8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13,322.2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10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7,99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146%;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2,925.9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11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156.6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348%;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52.0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600%;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455%;第一汽车制造厂海内外厂,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227%;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05%。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